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9日

● 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50.00万股

鉴于深证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41名激励对象8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1人,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不含海光电子)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对因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合计		100.00%
		1.7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6.10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